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创业安徽行动

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市人社局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创新创业创造”的重要论述，推动创业安徽行动在我市落地见效，利用一年多时间创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落实创业安徽行动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

6月15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创业安徽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2〕63号），方案明确了创业安徽的目标任务、重点举措（皖创22条）和工作保障，要求到2025年，力争50%左右设区市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。目前，我省合肥、芜湖、马鞍山、淮北4市已创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。

接到通知后，我们立即进行学习和调查研究。7月13日，我局组织市直22家单位座谈。7月20日，收集完成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用近一个月的时间，草拟出《实施方案》。8月10日向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市区书面征集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修改完善，同时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8月12日，受邓市长委托，凌斌副秘书长召集会议进一步研究讨论，经吸收完善，形成上会方案（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为牵头单位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由三个部分组成：主要目标、实施步骤、主要举措。

第一部分：主要目标

1.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，坚持创新创业创造一体推进，坚持激发本土创业活力和吸引优秀团队来滁创业并重，以“亭满意”营商环境感召天下英才，繁荣市场主体，努力把滁州打造成为安徽产业生态重要一极。

2.到2023年底前，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。建立健全“五个体系”，即：组织领导体系、政策支持体系、创业培训体系、创业服务体系和工作考评体系。全市创业活动指数达到20%，带动就业比率达到1:6；每年新增市场主体6万户以上、其中新增企业1.5万户，新增企业存续一年以上比例达到70%；完成创业安徽行动各项指标十分之一以上，其他创建指标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。

3.到2025年底，形成创业环境一流、创业要素聚集、创业主体活跃、创业成果迸发、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，让创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。

第二部：实施步骤

分宣传发动（2022年8月至9月）、组织实施（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）、自查迎评（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）巩固提升（2024年以后）四个阶段。

第三部分：主要举措

明确23条主要举措，主要围绕“创什么”“谁来创”“怎么帮”这样一个逻辑展开。（一）聚焦创业重点领域（“创什么”）：1.聚力新兴产业领域，2.瞄准产业链短板领域，3.突出“四新”经济领域,4.广泛开展大众创业。（二）培育引进创业主体（“谁来创”）：5.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，6.鼓励重点群体创业，7.培育创业型企业家。（三）搭建完善创业平台（“怎么帮”）：8.建设一批高能级研发平台，9.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。10.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，11.支持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，12.提升创业服务能力。（四）提升创业能力（“怎么帮”）：13.培育技能型人才，14.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，15.丰富创业培训形式，16.支持举办创业大赛，17.辅导企业加速成长。（五）完善落实创业鼓励扶持政策（“怎么帮”）：18.强化金融支持，19.落实税收减免扶持政策，20.加强创业人才政策保障。（六）强化工作保障（“怎么帮”）：21.加强组织领导，22.营造浓厚氛围，23.跟踪督导激励。